

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安吉县民政局

服务方：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CS2025-003

甲方：安吉县民政局

乙方：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社会组织党建服务

1、深化落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实体化运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新常态下的党建引领作用；

2、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建立党组织，定期对综合党委兜底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助开展常规检查，协助指导其有效开展党建工作；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社会组织基础服务

1、全面负责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各类事项的管理，对基地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进行管理，对入驻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考核，为其提供公共空间、能力建设、资源平台、发展支持管理咨询等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针对入驻组织的沙龙、团建等形式的学习活动；

2、为全县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等各项业务的咨询服务；

3、协助县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咨询工作；

4、做好社会组织相关的档案、资料及数据等归档工作，要求立卷归档；协助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资料档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等相关职责；

5、协助配合民政局里开展的各项社会组织通知、统计等工作；

6、负责接待民政局安排在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的各项参观考察工作。

（三）公益创投执行

1、负责公益创投的活动策划及业务创新，拟定方案报民政局经批准后执行；

2、为社会组织参加公益创投开展各项支持工作，包括项目辅导、设计、筛选、评审及签约后续执行的一系列工作；

3、针对入选项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指导，确保项目持续化、有效化、规范化的执行。

（四）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

1、持续深入推进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链接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制定科学、丰富、多形式的培训计划，有效开展专业化培训工作；

2、针对各类型各阶段的社会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团队管理、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沙龙、访学等学习活动，总场次不少于3场；

3、为乡镇（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督导支持服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实体化运行；

4、开展安吉县社会组织品牌打造工作，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项目、领军人物等各类培养对象提供专项重点督导支持。

（五）社会组织评估

1、公益创投项目评估：对所有入选的公益慈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项目中期评估主要是针对项目执行过半的执行偏差情况、对应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辅导和整改，针对较为正常的项目给予第二笔资金拨付；项目末期评估主要从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等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一份评估报告，针对执行正常的项目给予第三期资金执行；

2、入驻组织评估：对基地入驻的组织开展定期评估工作，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3、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成果推广宣传

1、日常活动宣传：收集日常社会组织活动的开展信息，充分利用网络、杂志、报刊、电视、电台、自媒体等渠道开展活动宣传，大力宣传安吉县社会组织建设成果，提升中心知名度，营造社会关心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浓厚氛围。年度各类信息推送不少于 60 篇；

2、总结性宣传：对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各项业务开展进行总结，每个季度产出一份《社会组织动态》简报，并编制年度社会组织发展总结性报告 1 份或总结性视频 1 个；积极提供材料上报媒体报道，积极申报课题。

3、基地内宣传：对培育基地内部的宣传区进行管理，保持基地内部的宣传内容实效性和引领性；

（七）其他

1、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的日常运行及参访交流工作；

2、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公益创投、购买服务模块）的运营：协助民政局对现有的平台进行日常化运作；向民政局提供现有平台的完善优化建议。

（八）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管理；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劳动法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发放工资及福利，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659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

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 2、服务地点：湖州市安吉县。

九、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 2、正常运营 8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服务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乙方通过考核后可续签第二、三年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经乙方书面催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催

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律师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由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



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02月1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02月14日

